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

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8288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020,352.5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0,272,158.8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272,158.8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时，计提盈余公积金 25,540,823.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570,827.49 元，减去 2015 年分红 64,115,413.05 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186,749.47 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80,188,486.05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60,998,263.42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截至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294,950 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589,907 股变更为 801,884,857 股。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2015 年，公司发现一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针对该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改进和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完整运行的时间内，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滚动使用。

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张宝燕、崔立强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宝燕、崔立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向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以支持其经营发展。

同意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与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部分修订，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p> <p><b>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b></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

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

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